

武汉市水务发展“十五五”规划项目  
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

2025 年 5 月

# 目 录

|                            |    |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1  |
| 1.1 项目名称和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 1  |
| 1.2 采购项目的功能或者目标 .....      | 1  |
| 1.3 预算绩效目标 .....           | 1  |
| 二、需求调查情况 .....             | 2  |
| 三、公开征求意见情况 .....           | 3  |
| 四、采购需求 .....               | 4  |
| 4.1 采购标的汇总表 .....          | 4  |
| 4.2 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 .....        | 4  |
| 五、采购实施计划 .....             | 9  |
| 5.1 合同订立安排 .....           | 9  |
| 5.2 合同管理安排 .....           | 11 |
| 六、审查情况 .....               | 12 |
| 6.1 审查意见 .....             | 12 |
| 七、附件 .....                 | 17 |
| 附件 1：评审规则 .....            | 18 |
| 附件 2：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 .....       | 24 |
| 附件 3：履约验收方案 .....          | 31 |
| 附件 4：专家审查会签到表及专家承诺书 .....  | 32 |
| 附件 5：专家审查意见 .....          | 34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1 项目名称和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1、项目名称

武汉市水务发展“十五五”规划

#### 2、项目预算

项目预算为 260 万元。

#### 3、项目最高限价

项目最高限价为 260 万元

### 1.2 采购项目的功能或者目标

择优选择一家承接武汉市水务发展“十五五”规划的供应商，保证武汉市水务发展“十五五”规划项目顺利进行。

### 1.3 预算绩效目标

开展武汉市“十四五”规划总结评估，并编制武汉市水务发展“十五五”规划，包括规划报告、规划图纸及规划项目库。

## 二、需求调查情况

本项目不适用。

### 三、公开征求意见情况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向社会公共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

四、采购需求

4.1 采购标的汇总表

| 包号 | 标的序号 | 标的名称           | 品目分类编码           | 计量单位 | 数量 | 是否进口 | 是否创新产品 | 绿色发展 | 预留 |
|----|------|----------------|------------------|------|----|------|--------|------|----|
| 1  | 1    | 武汉市水务发展“十五五”规划 | C23080100 规划服务行业 | 项    | 1  | 否    | 否      | 否    | 否  |

4.2 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

一、项目背景

“十五五”是全面贯彻落实流域综合治理、着力建设安全韧性水网的关键时期，市水务局按照国家、省、市“十五五”规划编制的总体部署，以习近平总书记“十六字”治水思路和历次讲话精神为指导思想，以全面提升洪涝灾害防御水平、优化提升水资源配置格局和用水效率、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深化传承水文化、智慧赋能水管理效能为目标，服务支撑武汉市建设成为支撑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支点。

二、编制依据

1、法律、法规、条例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供水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

地方性法规：《湖北省城镇供水条例》、《湖北省湖泊保护条例》、《湖北省分洪区安全建设与管理条例》、《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武汉市城市供水用水条例》、《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武汉市城市节约用水条例》、《武汉市水土保持条例》、《武汉市水资源保护条例》、《武汉市防洪管理规定》。

## 2、规范、标准

《防洪标准》（GB50201-2014）、《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00）、《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1999）、《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3、技术资料

《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建设司关于印发推进城市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及厂网一体长效机制建设工作指南(第一版)的通知》（建司局函城〔2025〕3号）、《关于印发城市地下管网管廊及设施建设改造实施方案编制指南的通知》（建办城〔2024〕44号）、《推动城市地下管网和综合管廊建设改造实施方案(2024-2028)年》（建城〔2024〕82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完善水利规划体系 推动水利高质量发展、保障我国水安全的意见》（水规计〔2024〕324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流域面积3000平方公里以上中小河流系统治理的意见》（办规计函〔2023〕202号）、《长江流域综合规划》、《湖北省流域综合治理和统筹发展规划纲要》、《湖北省域战略规划》、《湖北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湖北省“荆楚安澜”现代水网规划》、《武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武汉市水生态文明建设规划》、《武汉市现代水网规划》、《武汉市水空间布局规划（2021-2035年）》、《武汉市水资源综合规划（2010-2030年）》、《武汉市湖泊保护总体规划》、《武汉市污水收集与处理专项规划（2021-2035年）》、《武汉市水土保持规划（2023-2035年）》、《武汉市供水专项规划（2018-2035年）》、《武汉市排水防涝专项规划（2021-2035年）》、《武汉市农田水利规划（2018-2030年）》。

### 三、服务内容

编制武汉市水务发展“十五五”规划，包括规划报告、规划图纸及规划项目库。

#### 1、开展市“十四五”规划总结评估

总结武汉市水务发展“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评估“十四五”期间水务项目建设成效，以及规划目标指标和规划投资完成情况。

#### 2、分析面临形势

衔接顶层规划设计及政策要求，针对武汉市水务发展情况，梳理存在问题，分析面临的形势。

#### 3、形成规划布局

科学谋划好“十五五”期间水务发展思路、目标及任务。围绕全市水务高质量发展目标，提出解决规划总体思路 and 任务布局。

#### 4、提炼规划任务

提出武汉市水务发展“十五五”规划主要目标、任务，编制完成《武汉市水务发展“十五五”规划》报告。

#### 5、谋划重点项目库

制定武汉市水务发展“十五五”规划重点项目筛选办法，开展项目谋划申报，开展项目必要性、可行性论证，复核筛选项目形成全市“十五五”重点项目库。

### 四、服务要求

#### 1、工作要求

按照国家、省、市“十五五”规划编制的总体部署，根据《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十四五”规划总结评估和“十五五”规划前期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编制武汉市水务发展“十五五”规划。

#### 2、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1人；具备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具备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或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职业资格证书。



项目团队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不少于 5 人。

拟派人员在服务工作中必须严格遵守执业规则，对资料及数据严格保密。

## 五、成果内容及形式

提交武汉市水务发展“十五五”规划，包括规划报告、规划图纸及规划项目库。

## 六、商务要求

1、项目地点：武汉市

**★2、服务期：合同生效后至 2026 年 4 月底前提交经专家评审并修改完善形成的成果。（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3、付款方式：

（1）正式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票据，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成交供应商的账户。

（2）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通过专家评审并修改完善形成的报审稿成果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剩余合同款项。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应金额的合法票据，采购人自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成交供应商的账户。

4、验收要求

供应商提交的成果文件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条例的要求。供应商交付成果、提交验收申请后，采购人召开项目评审会，相关工作经采购人同意后正式验收。验收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七、其他要求

1、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人员工资、住宿、餐饮、交通、保险、利润、税金，规划成果印制、交付、修改、专家论证评审及相关费用等各项直接、间接费用以及应提供的相关服务费用等。

2、采购人和供应商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

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本项目成果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可用于相关公益性项目。

3、供应商应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职称和职业资格，并具有类似项目经验，项目其他人员应具有相应专业及职称。

4、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对本项目现状了解、现状及需求分析、规划编制思路、保障措施、后续服务等。

5、供应商应编制本项目质量、进度管控方案，并结合供应商内部管理方式对项目实施具体环节、人员等要素予以管控，以保障项目顺利推进。

## 五、采购实施计划

### 5.1 合同订立安排

#### 5.1.1 采购项目预（概）算、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260 万元，最高限价：260 万元；

#### 5.1.2 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安排

计划 2025 年 5 月发布采购公告，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一个月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5.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情况

#####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于小微企业评审时价格扣除比例按以下规定执行：

依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依据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鄂财采发〔2021〕8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采购包，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第九条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其中，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小微企业，以价格优惠幅度的上限享受评审优惠：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政府采购项目的品目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范围内，获得相关证书的企业。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对符合鄂财采发〔2021〕8号文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小微企业，还应提供符合该条款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方面的优惠措施：按《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鄂财采发〔2021〕8号执行。

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他符合鄂财采发〔2021〕8号文件第二条第（二）款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策和环保产品政策。

依据财库〔2019〕19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性采购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截图，未提供的视为无效响应（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

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非强制性采购内容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截图，给予该项产品价格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

依据财库〔2019〕18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环境标志产品查询截图，给予该项产品价格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

#### 5.1.4 采购组织形式和委托代理安排

分散采购，委托代理机构组织招标。采购机构：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 5.1.5 采购包划分与合同分包

本次采购共分1个项目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 5.1.6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6.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5.1.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5.1.8 竞争范围

公开竞争。

5.1.9 评审规则

详见附件 1。

## 5.2 合同管理安排

5.2.1 合同类型

☐ 建设工程合同 ☒ 委托合同 ☐ 买卖合同

5.2.2 定价方式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其他

5.2.3 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

详见附件 2

5.2.4 履约验收方案

详见附件 3

5.2.5 风险管控措施

本项目的主要风险为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采购失败、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的风险。对应控制措施：对采购需求和实施计划进行审查，特别是歧视性审查和竞争性审查，确保项目的竞争性。合理制定技术和商务要求，确保三家以上的供应商满足要求。

## 六、审查情况

### 6.1 审查意见

#### 6.1.1 一般性审查意见

##### 1、采购需求是否符合预算、资产、财务等管理制度规定

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内容，结合专家组审查意见，经审查项目采购符合预算、资产、财务制度规定，能实现采购目标。

##### 2、对采购方式、评审规则、合同类型、定价方式的选择是否说明适用理由

###### （1）对采购方式是否说明适用理由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规定：“采购需求客观、明确，且技术较复杂或者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如大型装备、咨询服务等，一般采用招标、谈判（磋商）方式采购”

本项目采购需求客观、明确，专业性较强，采购预算 260 万元，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拟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

###### （2）对评审规则是否说明适用理由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规定：“采购需求客观、明确，且技术较复杂或者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如大型装备、咨询服务等，一般采用招标、谈判（磋商）方式采购，通过综合性评审选择性价比最优的产品。”

本项目采购需求客观、明确，且专业性较强，按规定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得分高低依次排序。

###### （3）对合同类型是否说明适用理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章规定的典型合同有买卖合同、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赠与合同、借款合同、保证合同、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保理合同、承揽合同、建设工程合同、运输合同、技术合同、保管合同、仓储合同、委托合同、物业服务合同、行纪合同、中介合同、合伙合同。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服务，因此项目合同类型采用委托合同。

###### （4）对定价方式是否说明适用理由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规定：“采购需求客观、明确，且技术较复杂或者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如大型装备、咨询服务等，一般采用招标、谈判（磋商）方式

采购，通过综合性评审选择性价比最优的产品，采用固定总价或者固定单价的定价方式。”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3、属于按规定需要报相关监管部门批准、核准的事项，是否作出相关安排

本项目采购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项目类型为服务采购，经审查项目已完成报批手续。

4、采购实施计划是否完整

经审查项目采购实施计划完整性，已包括以下内容：

合同订立安排，包括采购项目预（概）算、最高限价，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安排，采购组织形式和委托代理安排，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方式、竞争范围和评审规则等。

合同管理安排，包括合同类型、定价方式、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履约验收方案、风险管控措施等。

#### 6.1.2 重点审查意见

1、非歧视性审查

（1）资格条件设置是否合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十八条：根据采购需求特点提出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与采购标的的功能、质量和供应商履约能力直接相关，且属于履行合同必需的条

件，包括特定的专业资格或者技术资格、设备设施、业绩情况、专业人才及其管理能力等。

(2) 技术要求是否指向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技术路线等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服务项目，根据《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内容，结合专家组审查意见，经审查项目技术要求无指向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技术路线等，能满足要求的供应商至少有 3 家。

(3) 评审因素设置是否具有倾向性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第二十一条：“采用综合性评审方法的，评审因素应当按照采购需求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因素确定。”

本项目评审因素按照采购需求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因素确定，评审因素设置不具有倾向性。

## 2、竞争性审查

(1) 包括应当以公开方式邀请供应商的，是否依法采用公开竞争方式

本项目采用对外发布公告的形式，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邀请供应商，依法采用了公开竞争方式。

(2) 评审方法、评审因素、价格权重等评审规则是否适当

1) 评审方法是否适当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规定：“采购需求客观、明确，且技术较复杂或者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如大型装备、咨询服务等，一般采用招标、谈判（磋商）方式采购，通过综合性评审选择性价比最优的产品。”

本项目采购需求客观、明确，且专业性较强，按规定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得分高低依次排序。

2) 评审因素是否适当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规定：“采购需求客观、明确的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中客观但不可量化的指标应当作为实质性要求，不得作为评分项；参与评分的指标应当是采购需求中的量化指标，评分项应当按照量化指标的等次，设置对应的不同分值。”

本项目评审因素设置适当。

3) 价格权重是否适当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规定：“综合评分法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 30%至 6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 10%至 30%。”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价格分设置为 15 分。

### 3、采购政策审查。

（1）进口产品的采购是否必要。

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

（2）是否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小微企业评审时价格扣除，落实节能环保、中小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 4、履约风险审查。

（1）合同文本是否按规定由法律顾问审定

合同文本已由采购人的法律顾问审定。

（2）合同文本运用是否适当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服务，合同文本采用委托合同。

（3）是否围绕采购需求和合同履行设置权利义务

合同文本围绕采购需求和合同履行设置了双方的权利义务。

（4）是否明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知识产权方面的要求。

（5）履约验收方案是否完整、标准是否明确

1) 履约验收方案是否完整

验收方案包括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履约验收方案完整。

2) 履约验收标准是否明确

项目履约验收标准明确。

（6）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是否可行。

本项目的主要风险为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采购失败、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的风险。对应控制措施：对采购需求和实施计划进行审查，特别是歧视性审查和竞争性审查，确保项目的竞争性。合理制定技术和商务要求，确保三家以上的供应商满足要求。

### 5、其他应当审查的其他内容。

无

### 6.1.3 专家审查意见

2025年5月16日，组织召开了“武汉市水务发展“十五五”规划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专家审查会。会上专家审阅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审查。经认真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1、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应符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规定的程序和内容。专家组同意通过一般性审查。

2、在一般性审查的基础上，还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进行了非歧视性审查、竞争性审查、采购政策审查、履约风险审查及其他审查。专家组同意通过重点审查。

3、该项目招标文件资格要求、项目采购需求、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等内容设置合理，没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可以满足有三家以上潜在投标人参与竞争。

#### 建议：

经专家组审查，本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符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规定，武汉市水务局审查工作机制小组对专家组审查结果进行确认，同意本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作为开展下一阶段采购工作的依据。



## 七、附件

附件 1：评审规则

附件 2：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

附件 3：履约验收方案

附件 4：专家审查会签到表及专家承诺书

附件 5：专家审查意见

附件 1：评审规则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经过政府采购政策调整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别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本项目评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方法：磋商小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推荐。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评审程序

（一）资格审查表

| 序号 | 资格要求                | 须提供的资料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b>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b><br>供应商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2023 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br>有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br><b>备注：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供了 1) 书面承诺及声明、2) 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评审专家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b>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b>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b><br>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

|    |                                                      |                                                                                                                                                                                                                                                                                                                                                                                                                                                                                                               |
|----|------------------------------------------------------|---------------------------------------------------------------------------------------------------------------------------------------------------------------------------------------------------------------------------------------------------------------------------------------------------------------------------------------------------------------------------------------------------------------------------------------------------------------------------------------------------------------|
|    |                                                      | <p>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p> <p>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p> <p>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p> <p>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p> <p>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p> <p>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b>备注：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供了 1) 书面承诺及声明、2) 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评审专家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b></p>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2.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由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声明                                                                                                                                                                                                                                                                                                                                                                                                                                                                                                 |
| 3. |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 由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声明                                                                                                                                                                                                                                                                                                                                                                                                                                                                                                 |
| 4. |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查询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
| 5.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
| 6.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

备注：

（1）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 （二）符合性检查表

| 序号   | 审核内容                                                                                                                                                                                                                                       | 供应商名称 |
|------|--------------------------------------------------------------------------------------------------------------------------------------------------------------------------------------------------------------------------------------------|-------|
|      |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      | 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       |
|      |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       |
|      | 响应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       |
|      |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标注★）                                                                                                                                                                                                                |       |
|      | 供应商未出现磋商文件中规定无效的其他条款；                                                                                                                                                                                                                      |       |
|      | 供应商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li> <li>（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li> <li>（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li> <li>（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li> <li>（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li> </ul> |       |
| 审核结论 |                                                                                                                                                                                                                                            |       |

说明：

- 1) 磋商小组分别对每一响应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 2) 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3) 满足要求的条款打“√”，否则为“×”。
- 4)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要求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 （三）详细评审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项      | 分值 | 子项目及分值                                                                                                                                                                                                                                                                                                                            |
|---------------|-----------|----|-----------------------------------------------------------------------------------------------------------------------------------------------------------------------------------------------------------------------------------------------------------------------------------------------------------------------------------|
| 价格评审<br>(15分) | 投标报价      | 15 | <p>价格评分的计算方法如下：</p> <p>1、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D），其价格分为满分；</p> <p>2、其他合格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D/最后磋商报价 V）×价格权值×100</p> <p>价格权值= 15%</p> <p>备注：符合本磋商文件第二章“八、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
| 商务评审<br>(35分) | 类似业绩      | 20 | <p>2021 年 1 月 1 日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本项目服务内容的业绩，提供证明材料，每完成 1 个类似规划项目业绩得 4 分，满分为 20 分。</p> <p><b>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b></p>                                                                                                                                                                                  |
|               | 项目负责人情况   | 5  | <p>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并同时具备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或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职业资格证，得 5 分；具备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3 分。</p> <p><b>证明材料：提供劳动合同和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b></p>                                                                                                                                                                         |
|               | 项目团队其他成员  | 7  | <p>1. 项目团队其他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配备不少于 5 人，其中不少于 2 人具备咨询工程师（投资）职业资格或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资格得 4 分。（须提供人员名单、劳动合同、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p> <p>2、项目团队其他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环境、市政给排水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每一个专业配备人员至少 1 人得 1 分，满分 3 分。（须提供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同一人不重复计分）</p>                                                                                                           |
|               | 获奖情况      | 3  | <p>供应商承担类似项目获得以下奖项的：</p> <p>2021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获得省级规划类相关奖项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b>注：须提供获奖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时间以获奖证书列明时间为准。</b></p>                                                                                                                                                                                            |
| 技术评审<br>(50分) | 对本项目现状的了解 | 15 | <p><b>1. 评审内容：</b></p> <p>根据对项目的理解程度进行重难点分析，包括：</p> <p>（1）项目总体概述（5 分）</p> <p>（2）项目重点分析（5 分）</p> <p>（3）项目难点分析（5 分）</p> <p><b>2. 评审标准：</b></p> <p>（1）针对性：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各方面内容分析具有针对性。</p> <p>（2）完整性：分析详细、全面；</p> <p>（3）准确性：对本项目理解准确、透彻、清晰。</p> <p><b>对上述 3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个评审标准的得 5 分，满足 2 个的得 3 分，满足 1 个的得 1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b></p> |
|               | 现状及需求分析   | 15 | <p><b>1. 评审内容：</b></p> <p>根据以下五个方面分析武汉市水务发展现状、存在问题及需求。（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可根据对该项目理解进行分析）</p> <p>（1）防洪排涝（3 分）；</p> <p>（2）水生态环境（3 分）；</p> <p>（3）水资源（3 分）；</p> <p>（4）水文化水智慧（3 分）；</p> <p>（5）水管理（3 分）</p> <p><b>2. 评审标准：</b></p>                                                                                                              |



|    |        |                                                                                                                                                                                                                                                                                                                                                            |
|----|--------|------------------------------------------------------------------------------------------------------------------------------------------------------------------------------------------------------------------------------------------------------------------------------------------------------------------------------------------------------------|
|    |        | <p>(1) 针对性: 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各方面内容分析具有针对性。</p> <p>(2) 完整性: 对本项目理解与项目背景把握准确, 分析详细、全面;</p> <p>(3) 准确性: 对本项目理解准确、透彻、清晰。</p> <p><b>对上述 5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 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个评审标准的得 3 分, 满足 2 个的得 2 分, 满足 1 个的得 1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b></p>                                                                                                                                           |
|    | 规划编制思路 | <p>10</p> <p><b>1. 评审内容:</b><br/>按国家有关规范要求和地方有关规划要求编制规划总体思路和技术路线。</p> <p>(1) 编制规划总体思路 (5 分)</p> <p>(2) 编制技术路线 (5 分)</p> <p><b>2. 评审标准:</b><br/>(1) 针对性: 规划思路和技术路线清晰明确, 具有针对性。<br/>(2) 完整性: 对本项目理解与项目背景把握准确, 分析详细、全面;<br/>(3) 合理性: 科学合理、操作性强。</p> <p><b>对上述 2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 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个评审标准的得 5 分, 满足 2 个的得 3 分, 满足 1 个的得 1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b></p>             |
|    | 保障措施   | <p>6</p> <p><b>1. 评审内容:</b><br/>根据提供本项目的进度计划、控制措施和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p> <p>(1) 进度计划 (2 分)</p> <p>(2) 控制措施 (2 分)</p> <p>(3) 质量保证措施 (2 分)</p> <p><b>2. 评审标准:</b><br/>(1) 针对性: 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可操作性强。<br/>(2) 完整性: 方案措施完整, 内容详实、全面;<br/>(3) 合理性: 目标明确, 方法科学, 符合采购需求。</p> <p><b>对上述 3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 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个评审标准的得 2 分, 满足 2 个的得 1.5 分, 满足 1 个的得 1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b></p> |
|    | 后续服务   | <p>3</p> <p><b>1. 评审内容:</b><br/>负责做好规划成果提交, 并根据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及调整等后续服务:</p> <p>(1) 后续服务安排与承诺 (1.5 分);</p> <p>(2) 保证措施方案 (1.5 分)。</p> <p><b>2. 评审标准:</b><br/>(1) 完整性: 方案完整, 内容详实、全面;<br/>(2) 合理性: 目标明确, 总体思路清晰, 符合采购需求;<br/>(3) 针对性: 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 可操作性强。</p> <p><b>对上述 2 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 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 3 个评审标准的得 1.5 分, 满足 2 个的得 1 分, 满足 1 个的得 0.5 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b></p>  |
|    | 信用承诺   | <p>1</p> <p>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实行信用承诺登记制度的通知》(武财采〔2019〕344 号), 提供加盖公章的《武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p>                                                                                                                                                                                                                                                    |
| 总分 | 100    | /                                                                                                                                                                                                                                                                                                                                                          |

## 附件 2：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双方：

甲方（委托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乙方（受托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

账号：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条件要素：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按照本项目合同文件服务内容与要求，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内容。

2、合同金额：本合同项目服务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元整（¥      元整），乙方完成及达到本合同文件规定的要求与标准完成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金额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服务时间：

4、服务地点：

5、付款方式：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方面的优惠措施：按《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鄂财采发〔2021〕8号执行。

6、履约保证金：

7、其他：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2. 本合同书
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 乙方的本项目响应文件
5. 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6. 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 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 三、合同条款：

### 1. 权利瑕疵担保

1. 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1. 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存在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1. 3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 4 如所提供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2. 保密

2. 1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接触、知悉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2. 2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 3.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湖北省、武汉市之有关规定。

### 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 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4. 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4. 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4. 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的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4. 5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时间、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4. 6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和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4. 7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酬金总额。但下列情况除外：
- （1）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 （2）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4. 8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4. 9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4. 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4. 11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4. 12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 5.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5. 2 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5. 3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 4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5. 5 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乙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乙方就此不做任何权利保留。

5. 6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助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

5. 7 甲方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可根据自己的能力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但并不成为甲方当然的义务。

5. 8 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

经济损失。

## 6. 违约责任

6.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而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 5%。

6.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6.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 5%。因乙方服务能力、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向乙方追回已付合同款项及追索最高为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6.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 6.3 条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6.5 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乙方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安排情况自行变动而未经甲方同意的，将按照合同 6.3 条的违约责任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7. 争议解决方式

7.1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请在选择项中打“√”）

☐ 提请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

☐ 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8. 合同生效

8.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8.2 合同中有关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等信息均为双方的文书信息送达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的相关诉讼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阶段等），变更

须书面通知对方。

#### 9. 合同附件

9. 1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9. 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10. 合同修改

10.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四、合同附件：

项目履约验收方案

签约各方：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地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 3：履约验收方案

#### 一、成立验收小组及成员情况

##### 1、验收小组组成

由采购人组建验收小组，必要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

##### 2、验收小组成员

#### 二、验收时间及验收地点

##### 1、验收时间

##### 2、验收地点

#### 三、验收方式

服务类项目的验收方式包括交付验收和过程验收。

#### 四、验收内容

验收内容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 五、验收程序

实施验收准备、正式实施验收到出具履约验收结论的程序。

#### 六、验收标准

项目验收标准应当符合采购合同、响应文件、磋商文件等约定，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附件 4：专家审查会签到表及专家承诺书

武汉市水务发展“十五五”规划项目采购需求和实施计划

专家审查会签到表

| 序号 | 姓名  | 单位              | 职称/职务 | 电话          | 备注 |
|----|-----|-----------------|-------|-------------|----|
| 1  | 明洋  | 湖北省水利建设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 中级    | 15906388742 |    |
| 2  | 罗会海 | 湖北省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 教授    | 13986161063 |    |
| 3  | 肖毅  | 华中师范大学          | 教授    | 15002725359 |    |

日期：2025 年 5 月 16 日

## 专家承诺书

本人作为审查专家，在参加武汉市水务发展“十五五”规划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审查工作中，将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认真执行政府采购制度、严格履行审查职责，本着公正、公平及诚实、信用的原则，在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审查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提出审查意见，并对自己的审查意见承担责任；同时本人将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不泄露审查项目情况，不私自透露审查情况；本人承诺本项目潜在供应商与自己无利害关系：

特此承诺。

专家组成员签字：明洋 罗号海 肖毅

日期：2025年5月16日

## 附件 5：专家审查意见

### 武汉市水务发展“十五五”规划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专家审查意见

2025 年 5 月 16 日，组织了“武汉市水务发展“十五五”规划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专家审查会。会上专家审阅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审查。经认真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1、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符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规定的程序和内容。专家组同意通过一般性审查。

2、在一般性审查的基础上，还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进行了非歧视性审查、竞争性审查、采购政策审查、履约风险审查及其他审查。专家组同意通过重点审查。

3、该项目供应商资格要求、项目采购需求、评分办法、步骤及标准等内容设置合理，没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有三个及以上供应商满足采购需求。

建议：无

专家组成员：

明峰

肖毅

罗星海

2025 年 5 月 16 日